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961號

02

03 抗 告 人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啓新社福會

04 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婉君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
06 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5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
07 裁定（109年度勞聲字第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
13 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
14 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參酌立法理由：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
16 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
17 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
18 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
19 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
20 ，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
21 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
22 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23 本件相對人因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向原法院聲請為定
24 暫時狀態之處分。原法院以：相對人受僱於抗告人，因遭抗告人
25 違法終止勞動契約，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起
26 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等，經該院 105年度
27 重勞訴字第3號判決後，兩造分別提起上訴，原法院以107年度重
28 勞上第38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命抗告人給付薪資，
29 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抗告人解僱相對人後，隨即新
30 聘勞工，復有新臺幣（下同）數千萬元之業務推展計畫，其繼續
31 聘用相對人自不可能造成其經營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情形，堪
32 認相對人已釋明命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相對人

01 ，非顯有重大困難。是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為有理由，
02 爰裁定抗告人於原法院 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 38 號確認僱傭關係存
03 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相對人，並按月分別給付沈婉
04 君、賴慧如及黃素芬 3 萬 300 元、3 萬 300 元及 2 萬 8800 元，經核於
05 法洵無不合。抗告意旨雖謂：黃清結既非伊之法定代理人，無法
06 指示相對人提供勞務及給付工資。且相對人原任職伊附設之中壢
07 育幼院，已遭廢止設立許可，無法提供工作職位，伊如繼續僱用
08 相對人，違反捐助章程，與財團法人之他律性相牴觸，是伊繼續
09 僱用相對人顯有重大困難等語。惟黃清結是否為抗告人之法定代
10 理人，乃其是否可對外代表抗告人，與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
11 能否繼續僱用相對人無關。再者，抗告人附設之中壢育幼院縱已
12 廢止設立許可，其非無法以提供與相對人職能相當工作之方式，
13 繼續僱用相對人，難謂因此有重大困難，或對公益有重大影響。
14 至抗告人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2919 號不起處
15 分書、緩起訴處分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桃園地院 103 年度
16 易字第 138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532 號
17 刑事判決，核係抗告人董事間之紛爭，均不足據以認定抗告人依
18 兩造間原勞動契約繼續僱用相對人及給付工資顯有重大困難。抗
19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0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
21 、第 449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23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24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5 法官 高 袁 靜 文
26 法官 高 彭 昭 芬
27 法官 邱 璿 如
28 法官 徐 福 晉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